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软件工程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与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软件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与实施方案。

二、组织机构

（一）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义华、唐聃

成 员：童强、魏维、乔少杰、李蕊、王亚强、罗涵、何磊

职 责：制定学院遴选工作细则、实施方案等，组织完成学院推免各项工作

（二）学院推免工作遴选小组

组 长：魏维

成 员：童强、李蕊、王亚强、何磊、张俊锋、张惠玲、万娟、胡培

职 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荐遴选工作

（三）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王亚强

成员：李蕊、郭本俊、何磊、黄健

职 责：负责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的审核鉴定

三、推免生申请条件

1. 报名者应为在籍在册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辅修、“中高”计划、应用型人才联合培养学生）。

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

4. 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因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受处分记录，报名时无尚未解除的其它违纪处分。

5. 学生在校期间德育考评总评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年级前 40%。

6.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生前 6 个学期当前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必修课程修读合格，且第一次正考有不及格记录不超过两门课程。学生前 6 学期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课程修读合格，且学分绩点（GPA）在本年级专业学生中排名前 40%。

7. 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8. 荣获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9. 申请推免学生外语水平获取时间为在校期间，且不晚于推免当年8月31日(含)，具体要求如下：

一般专业学生：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获425分（含）以上成绩；艺术类学生：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获425分（含）以上成绩或外语通识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 80 分；外语专业学生：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全国专业外语四级考试，获得专业四级合格证书。

四、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一）综合成绩构成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满分100分）、综合素质加分（满分10分）

（二）课程成绩计算

以学生前六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范围的已修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首次考核成绩计算加权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综合素质加分

依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软件工程学院2026届推免生综合素质加分细则（试行）》，包括“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社会实践类、外语能力类和其他”五类，详细内容参见《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软件工程学院2026届推免生综合素质加分细则（试行）》（附件2）。

（四）学术专长认定与答辩

具有学术专长学生需参加答辩，未通过答辩的，不得计入综合素质加分。

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国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五、名额分配

学院推免生名额以学校下达名额数为准。

表 1 2026 届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所属学院	专业名称	推免生名额	候补名额
1	软件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	4	2
2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1	1
3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	1

六、推免工作日程安排

1.8月23日—8月27日：制定“软件工程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实施方案”、“2026届推免生综合素质加分实施细则”，成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

2.8月27日-8月28日：“软件工程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实施方案”、“2026届推免生综合素质加分实施细则”初稿内部征求意见。

3.8月29日-31日：“软件工程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实施方案”、“2026届推免生综合素质加分实施细则”公示。

4. 8月29日-31日：学院通过官方网站、QQ群等形式将推免相关政策及信息告知每一名在籍2026届本科应届毕业生，做到“全覆盖”。

5. 8月30日-9月1日：组织学生报名。组织指导本学院符合推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2026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3）和《2026届报名申请学生在校期间业绩清单》（附件4）。

6. 9月2日-3日：学院审核

7. 9月4日：学术专长答辩（相关学生9月3日前自行提前返校）。

8. 9月5日：学院将拟推免学生名单及拟候补学生公示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组备案。若有学生被取消拟推免资格或放弃拟推免资格，须提交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自愿放弃承诺书，可由本专业已公示的候补学生顺延递补。

9. 9月5日-7日：拟推免学生名单及拟候补学生名单公示。学院按照综合成绩计算方式对符合推免资格的申请学生进行排名，并将拟推免学生名单及拟候补学生名单（含专业、学号、姓名、推免课程加权平均分、综合素质加分、综合成绩、排名等信息）公示3日。

10. 9月8日：学院拟推免2026届学生名单上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于9月8日前将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签字盖章后的学院拟推免2026届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监督与申诉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监督，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校纪委实名申诉。

学院监督电话：028-85636501

学校纪委电话：028-85966475

八、附则

1.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解释；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仅适用于 2026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软件工程学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